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學資源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08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09月2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4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2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5月20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5月1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09月03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「組織與運作辦法」，本科設立教學資源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成立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學資源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護理科(副)主任擔任。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位委員擔任之，負責推動本科圖書、教材、儀器設備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委員組成：
各專業學群組代表、通識教育組代表、實習業務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協助規劃採購本科教學資源設備。
二、協助本科專業教學資源設備之保管與使用。
三、協助規畫專業教室之管理事宜。
四、五、其他教學資源設備之相關事宜。
五、四、辦理教學資源設備相關活動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中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（若委員不克參

加可由該委員委派代表出席），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提供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